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重點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5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5.4	48.6	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6.1	28.1	(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經調整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附註)	27.6	26.3	4.9%
淨利潤率(%)	47.1	57.8	(10.7)百分點
經調整淨利潤率(%) (附註)	49.8	54.1	(4.3)百分點
淨息差(%)	15.5	18.6	(3.1)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29	6.78	(7.2)%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6.24	6.78	(8.0)%
已宣派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1.9	1.7	11.8%
	於2015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661.0	522.2	26.6%
總資產	817.8	696.9	17.3%
總權益	447.6	427.9	4.6%

附註：不包括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及購股權開支。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	55,386	48,572
其他收入	5	950	2,939
行政開支	6	(16,381)	(14,090)
經營溢利		39,955	37,421
融資成本	7	(8,289)	(4,0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666	33,327
所得稅開支	8	(5,583)	(5,2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6,083	28,1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9(a)	6.29	6.78
— 攤薄(港仙)	9(b)	6.24	6.78
股息	10	7,885	7,05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45	63,403
投資物業		76,860	76,860
可供出售投資		625	–
應收貸款	11	28,517	56,60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7,947	196,870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1	632,460	465,579
應收利息	12	14,401	10,6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	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4	22,776
流動資產總額		649,901	500,003
資產總額		817,848	696,87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50	4,150
儲備		435,575	415,866
建議股息		7,885	7,885
權益總額		447,610	427,901

	附註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99	3,536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b)	73,000	39,231
應付稅項		8,239	4,46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62,066	129,616
應付股息		7,885	—
流動負債總額		255,789	176,852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4	110,282	87,9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67	4,2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4,449	92,120
負債總額		370,238	268,972
權益及負債總額		817,848	696,873
流動資產淨額		394,112	323,15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62,059	520,02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之結餘	4,150	103,665	100,020	-	220,066	427,901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 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083	26,083
期內授出之購股權	-	-	-	1,511	-	1,511
期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32)	32	-
與擁有人之交易 有關截至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之股息	-	-	-	-	(7,885)	(7,885)
於2015年9月30日之結餘	<u>4,150</u>	<u>103,665</u>	<u>100,020</u>	<u>1,479</u>	<u>238,296</u>	<u>447,610</u>
於2014年4月1日之結餘	4,150	103,665	100,020	-	185,865	393,7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間 之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117	28,117
與擁有人之交易 有關截至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之股息	-	-	-	-	(11,620)	(11,620)
於2014年9月30日之結餘	<u>4,150</u>	<u>103,665</u>	<u>100,020</u>	<u>-</u>	<u>202,362</u>	<u>410,197</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2,965)	26,405
已付利息	(8,289)	(4,09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54)	(1,681)
	<u>(73,108)</u>	<u>20,630</u>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62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101)
	<u>(664)</u>	<u>(101)</u>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6,503)	(31,851)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68,953	22,507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21,240	–
已付股息	–	(11,620)
	<u>53,690</u>	<u>(20,9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082)	(43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76	863
	<u>2,694</u>	<u>428</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4	42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晶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1996年7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11月11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審閱但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之2015年年報一併閱讀，該報告為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011年至2013年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b) 以下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修改已頒佈，但於2015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 始之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 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 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	2016年1月1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全部收益來自在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收益即授予本集團客戶之該等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就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主要關注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本集團資源已整合，故無法獲得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產品與服務分部之分析或資料。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及資產均產生自及位於香港境內。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在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於期內所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利息收入	<u>55,386</u>	<u>48,572</u>
其他收入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850
租金收入	<u>950</u>	<u>1,089</u>
	<u>950</u>	<u>2,939</u>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386	4,222
廣告及營銷開支	3,127	5,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7	1,570
購股權開支	1,511	-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個別減值評估作出撥備(附註11及12)	699	-
其他開支	<u>4,161</u>	<u>3,087</u>
	<u>16,381</u>	<u>14,090</u>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利息	1,787	1,883
銀行透支利息	110	353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	1,744	1,682
債券之利息及其他開支	4,218	-
其他借款利息	<u>430</u>	<u>176</u>
	<u>8,289</u>	<u>4,094</u>

8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2014年：16.5%) 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563	5,2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0	—
遞延所得稅	(40)	4
	<u>5,583</u>	<u>5,210</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式為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6,083,000港元(2014年：28,117,000港元)除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5,000,000股(2014年：415,000,000股)。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083	28,117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千股)	415,000	415,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6.29</u>	<u>6.78</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按調整尚未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唯一具潛在攤薄影響本公司之普通股。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乃按期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即為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數目。據此得出以零代價發行之股份數目，會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計入作為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尚未發行具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083	28,117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已發行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17,839	415,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6.24</u>	<u>6.78</u>

10 股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9港仙(2014年：1.7港仙)。中期股息7,885,000港元並未確認為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負債。其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總額為7,885,000港元，已於2015年9月宣派及批准，並於2015年10月派付。

11 應收貸款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661,664	522,186
減：就應收貸款個別減值評估作出撥備	<u>(687)</u>	<u>—</u>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	660,977	522,186
減：非流動部分	<u>(28,517)</u>	<u>(56,607)</u>
流動部分	<u>632,460</u>	<u>465,579</u>

本集團應收貸款來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並以港元計值。

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於與本集團客戶議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於2015年9月30日，應收貸款687,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無)已個別減值。於2015年9月30日，撥備金額為687,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無)。此與董事認為收回一名第三方客戶之應收貸款之可能性不大有關。

本集團應收貸款個別減值評估之變動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	-
就應收貸款個別減值評估作出撥備	<u>687</u>	<u>-</u>
於期末	<u><u>687</u></u>	<u><u>-</u></u>

本集團通過綜合所有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應收款項，對應收貸款及利息進行共同評估，並基於過往減值率對所有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進行減值檢討。過往減值率採用最近3年內減值虧損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百分比之平均值計算。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632,460	465,579
2-5年	16,413	39,690
5年以上	<u>12,104</u>	<u>16,917</u>
	<u><u>660,977</u></u>	<u><u>522,186</u></u>

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共29,4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無)之應收貸款已逾期但未減值，由於該等第三方客戶並未按時繳付相關利息支付，故本集團已發出法律函件以收回未償還本金／利息。由於有關已逾期本金及／或利息仍獲其抵押品以各自現行市價之公平值全數抵押，故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此，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除該等應收貸款外，其餘未逾期並未減值之應收貸款631,577,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522,186,000港元)之信貸質素已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之過往資料進行評估。現有對手方過往並無違約記錄。

12 應收利息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利息	14,413	10,650
減：就應收利息個別減值評估作出撥備	(12)	—
應收利息，扣除撥備	<u>14,401</u>	<u>10,650</u>

本集團之應收利息來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放債業務，並以港元計值。

應收利息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並於與本集團客戶議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於2015年9月30日，應收利息12,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無)已個別減值。於2015年9月30日，撥備金額為12,000港元(2014年9月30日：無)。此與董事認為收回一名第三方客戶之應收利息之可能性不大有關。

本集團應收利息個別減值評估之變動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	—
就應收利息個別減值評估作出撥備	12	—
於期末	<u>12</u>	<u>—</u>

根據逾期日期，應收利息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5,020	4,462
逾期0-30天	2,298	2,108
逾期31-60天	3,234	2,603
逾期超過60天	3,849	1,477
	<u>14,401</u>	<u>10,650</u>

於2015年9月30日，由於該等第三方客戶並無按時繳付相關利息付款，故本集團董事將應收利息約3,155,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無)視為拖欠還款，而本集團已發出法律函件以收回未償還本金／利息。由於已逾期應收利息仍獲其抵押品以各自現行市價之公平值全數抵押，故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應收利息計提減值撥備。因此，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如下：

	於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138,869	115,616
銀行透支	12,197	-
其他借款	11,000	14,000
	<u>162,066</u>	<u>129,616</u>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u>162,066</u>	<u>129,616</u>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1%(2015年3月31日：2.8%)。

為數11,0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0%(2015年3月31日：7.0%)計息及須在一年內償還。

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已使用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為151,066,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15,616,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持有之金額為76,86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76,86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 (ii) 本集團持有之賬面淨值為60,031,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60,77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
- (iii) 本公司之企業擔保。

14 債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發行及擁有來自若干獨立第三方總金額(扣除配售佣金前)分別為84,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61,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之債券一及債券二(統稱「債券」)結餘，有關債券之票面年息率分別為6.0%及4.5%，須由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7年內償還。債券二賦予債券持有人選擇權可於債券二發行三年後贖回債券二。

於2015年9月30日，債券之賬面值合共為110,282,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87,912,000港元)，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乃使用按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實際利率貼現預期未來付款而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本集團債券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租賃期限為1至3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續期。

根據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2,425	611
2-5年內	26	166
	<u>2,451</u>	<u>777</u>

16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交易，以及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之關聯方交易結餘。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天晶實業有限公司 (「天晶實業」)之利息開支	<u>1,744</u>	<u>1,682</u>

有關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開支，乃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7.0%(2014年：7.0%)收取。

(b)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天晶實業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限額為80,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8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已動用73,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39,231,000港元)。

該款項為無抵押、未清結餘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7.0%(2015年3月31日：7.0%)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儘管香港按揭貸款業務競爭激烈及挑戰重重，惟本集團仍積極擴展放債業務，向客戶提供香港物業按揭貸款。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市場對按揭貸款產品仍然十分渴求，造就本集團物業按揭貸款組合持續增長。應收物業按揭貸款由2015年3月31日之522,200,000港元，增加26.6%至2015年9月30日之661,00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物業按揭貸款組合之利息收入亦增加至55,400,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之48,600,000港元增長14.0%。

於回顧期間內，鑑於近期全球股市波動、預料美國息率將有所調高、本地物業市場不明朗，再加上香港按揭貸款市場競爭激烈，於期內進行按揭貸款業務時已推行多項措施，其中一項顯著措施為增加向客戶提供一按貸款產品，藉以重新均衡及調整旗下按揭貸款組合，從而於預期信貸及業務風險因營商環境欠佳而增加之情況下，令按揭貸款組合維持合理回報。此外，向客戶授出按揭貸款時，亦已進行更嚴謹之信貸評估及監控，務求管理並降低應收貸款之潛在拖欠風險。上述措施難免將旗下按揭貸款組合之淨息差拖低至15.5%，而於去年同期則為18.6%。

董事認為，儘管上述定期措施將使淨息差受壓，惟有關措施可令旗下按揭貸款業務更為穩健，以彌補對淨息差之影響，並且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於經濟環境不穩及不明朗時期尤其重要及不可或缺。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來自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48,600,000港元，增加6,800,000港元或14.0%，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55,4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應收按揭貸款之平均月底結餘增加所致。誠如上文所述，放債市場對按揭貸款產品之需求依然強勁，致使應收按揭貸款總額平均月底結餘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495,600,000港元增加111,400,000港元或22.5%，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607,0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指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及來自租賃投資物業之已收租金收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近期香港物業市場不景氣令本集團並無錄得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2014年：1,8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之行政開支為16,400,000港元(2014年：14,1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廣告及營銷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購股權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向合資格僱員授出21,350,000份購股權而於本期間額外產生購股權開支1,500,000港元(2014年：無)。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日之公佈。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發行債券。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4,100,000港元大幅增加4,200,000港元或102.4%，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並無債券結餘，使債券之平均結餘在本期間大幅增加而產生總數為4,200,000港元(2014年：無)之債券利息及其他開支。

淨息差

物業按揭貸款之淨息差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18.6%，收窄至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15.5%。上述定期措施乃導致淨息差減少之主因。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為26,100,000港元及28,100,000港元，跌幅為7.1%。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惟錄得購股權開支。就比較及參考而言，倘不包括該等非經營及非現金項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分別為27,600,000港元及26,300,000港元，增幅為4.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及資本需求主要由保留盈利、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天晶實業之貸款或墊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與發行債券提供資金。根據本集團目前及預期之營運水平，撇除不可預見之市場狀況，本集團之未來營運及資金需求將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保留盈利、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及股本提供資金。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2015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7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22,800,000港元)；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73,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39,200,000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62,1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129,600,000港元)及債券為110,3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87,9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須按要求償還，並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0%計息，並附帶固定還款期。債券為無抵押，按介乎4.5%至6.0%之預設年利率計息，並須於7年之有效期屆滿時償還。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融資概無涉及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之任何契約或限制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之任何重大契約。於2015年9月30日，可供本集團提取之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未動用融資分別為27,3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債券附帶涉及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之契約，如盈利對利息倍數、流動比率及債務對權益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乃將負債淨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為0.77(2015年3月31日：0.55)。

外匯風險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活動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而與外幣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波動。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聘有2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為5,4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位、職責及表現釐定薪酬政策。僱員之薪酬可包括工資、加班津貼、花紅及各種補貼。我們每年進行表現評估。本公司亦於2013年9月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為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以鼓勵彼等及／或吸引以及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努力。於期內，本集團已向合資格僱員授出21,35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日之公佈。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9月30日，價值60,0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60,8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76,900,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76,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3月31日：無)。

前景

於回顧期間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繼續對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提供之物業按揭貸款實施嚴格政策及審慎措施。該等措施及收緊監管對尋求按揭以滿足財務需要之普羅大眾造成額外阻礙，因而進一步造就本集團擴展按揭貸款業務之機會。

在金管局實施之審慎措施下，儘管本集團如上文所述認為市場對按揭貸款產品依然渴求，但鑑於現時物業市場不景氣及波動，故在進行按揭貸款業務時已推行多項積極措施。本集團深信該等措施於經濟環境不穩及不明朗時期尤其重要及不可或缺，有助旗下按揭貸款業務打造更為穩健位置。本集團亦相信，作為其中一家兼具雄厚財務實力及策略定位之上市金融機構，以及作為銀行按揭以外之最佳選擇之一，本集團憑藉其昭著信譽及深入民心之「香港信貸」

品牌名稱，穩佔領導地位，故有信心在現時充滿挑戰之按揭貸款行業環境內把握此機會擴大市場佔有率。

最後，本集團將繼續在廣告宣傳方面投放大量人力物力，致力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並推廣按揭貸款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目前正積極為擴展業務物色不同財務資源，從而維持合理資金成本及淨息差水平。本集團深信，上述措施將於未來數年有助旗下按揭貸款業務在現時挑戰重重之營商環境下，維持增長與回報，繼續為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締造穩定及豐厚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兆榮先生(「陳先生」)、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並由陳先生擔任主席。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憲章、權限、責任、權力及職能。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方提呈董事會以供審批。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已討論(其中包括)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

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9港仙，將派付予於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已宣派中期股息將於2016年1月6日(星期三)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保享有已宣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發

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kfinance.hk)網站。2015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堅定之支持及信任，並向董事會、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之拼搏投入，向彼等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15年11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光賢先生(主席)、陳光南先生及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